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已及时报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